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全文披露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现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与《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交易对方关于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函”中增加披露了交易对方关于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充承诺。

二、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七）上市公司为确保交易对方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1-167_

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采取的保障措施”中增加披露了交易对方关于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